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宜芳
訴訟代理人　楊家宏
被　　告　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羿辰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瑩
　　周良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64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緣訴外人陳信成能預見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之SIM卡予他人使用，將可能被該人或其所屬之犯罪集團用於掩飾身分，以避免遭警方查緝，進而便利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，竟仍在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，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，於107年7月26日，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成功服務中心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，以每門號1,200元之代價，交付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而容任其使用前開門號，遂行財產犯罪。嗣詐騙集團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07年9月28日19時1分許，

以上開門號0000000000號驗證被告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再於107年9月29日19時18分許，撥打電話予原告吳宜芳佯稱：先前網購因電腦錯誤而設為超過1萬元之扣款云云，致原告吳宜芳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，於107年9月29日21時32分匯款240,64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上開被告所有虛擬帳戶內，此一事實，有存簿交易紀錄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74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113遊戲網背景資訊等件為憑，是被告所有虛擬帳戶內既有原告匯入系爭款項，被告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0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原告自始給付之目的不存在，原告受不詳姓名之人詐騙，因而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以自動提款機轉帳方式匯款240,640元至被告所有虛擬帳戶內，原告主觀上因錯誤並無轉帳（給付）之意識，且原告非被告會員亦不存在給付目的。又買賣契約既不存在於兩造間，而係存在於被告與其會員之間，如被告因買賣契約受有損害，應向其會員主張權利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

(一)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係基於出售「113助手」平台遊戲點卡之買賣契約關係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：

被告旗下「113助手」為一與網路遊戲交易有關之App平台，消費者須先於手機下載「113助手」App，並提供手機號碼申請註冊會員，系統以簡訊發送驗證碼，經用戶輸入驗證成功後，始可成為會員，並可於平台從事訂購或消費等行為。就一般訂購商品流程（以點數卡為例），會員於平台選定擬購買之點數卡項目、張數及付款方式（以選擇ATM轉帳為例）後，系統會自動結算付款總數、付款期限及應付款之虛擬帳號，待會員將款項匯入虛擬帳號後，系統始將訂購之點

數卡序號及密碼發送至該會員帳戶，會員只需於會員帳戶中點擊訂單攔位，即可查看到點數卡之序號及密碼，交易即告完成。本件亦係依上述流程，即該會員是於108年9月28日19:01分以手機「0000000000」註冊成為會員，再於9月29日21:28分於平台訂購該筆訂單，選擇以ATM轉帳，經系統結算傳送應付款之虛擬帳號予會員，復於當日21:36分完成付款，平台隨即將訂購之點數卡序號及密碼發送至該會員帳戶，該會員並已全部開卡使用完畢。因前述虛擬帳號係專為該筆交易所生，故只要會員將應付款項匯入該帳戶內，對被告而言，會員已完成付款行為，被告即有支付點卡及密碼之義務，至於匯款人是否為會員本人，此屬匯款人與會員間之法律關係，與被告無涉，是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乃基於出售點卡之法律關係，為有法律上之原因。

(二)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係出賣點數卡之對價，乃遊戲點卡買家給付予被告之買賣價金，被告也已依訂單交付點數卡序號及密碼，是被告受領系爭買賣價金，非屬不當得利。

(三)被告受領系爭款項與原告遭第三人詐騙而匯入款項，並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亦不符合民法第179條所規定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，二者間需有因果關係之要件，如原告因第三人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失，應向該第三人求償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民法第179條固有明定。然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，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，如其基礎關係（原因行為）即對價關係、資

金關係（補償或填補關係）均未有瑕疵（不成立、無效、撤銷）者，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即令該對價關係（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）、資金關係（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）具有瑕疵，亦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，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，因無給付關係，即不成立不當得利。申言之，於「指示給付關係」中，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，始向領取人（第三人）給付，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，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。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（或不成立、無效或被撤銷、解除），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，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，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遭詐騙集團詐騙致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匯款系爭款項至被告所有虛擬帳戶內乙節，有原告提出存簿交易紀錄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743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113遊戲網背景資訊等件為憑，並有卷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457號刑事簡易判決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以其主觀上因錯誤並無轉帳（給付）之意識，原告亦非被告會員，兩造間無交易等為由，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應返還系爭款項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。被告並以：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係基於出售「113助手」平台遊戲點卡之買賣契約關係，且系爭款項係出賣點數卡之對價，乃遊戲點卡買家給付予被告之買賣價金，被告業已依訂單交付點數卡序號及密碼，是被告受領系爭買賣價金，非屬不當得利，且係有法律上原因等上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所辯上情，已據其提出「113助手」平台訂購商品流程表、系爭虛擬帳戶交易明細紀錄、遊戲點卡交易發票等件為證，經核對上開事證，可知被告收受之系爭款項確係基於被告出售「113助手」平台遊

戲點卡所得對價之買賣價金，與其所辯情節相符，是依據上述事證，本院認本件應係所謂三角交易之詐騙手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被告所受領之系爭款項，係其與訴外人即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人（亦即詐騙集團成員）直接或間接指示原告所給付，屬於指示給付關係，即原告之所以匯款予被告，係為履行其與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人間之「取消網購電腦設訂扣款錯誤」之約定，本無給付之目的存在，縱原告因受詐欺而與指示人之關係不存在（經撤銷或不成立、無效），原告應僅得向指示人即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人（即詐騙集團成員）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即240,640元。至被告所受領之240,640元，係本於其與指示人間之遊戲點卡買賣契約關係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原告自不得依此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。次查，原告雖另稱原告自始給付之目的不存在，被告受領本件款項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云云。惟被告受領系爭款項係其與訴外人即指示人（即詐騙集團成員）間遊戲點卡買賣之價金，本件兩造間為指示給付關係等情，業據認定如前，故原告匯款予被告，既基於訴外人之指示，兩造間本無給付目的之存在，然因兩造間係屬指示給付關係，故被指示人即原告與領取人即被告間，不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原告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不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權基礎向被告請求返還，縱原告係受到指示人即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，亦屬其與指示人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契約關係因有瑕疵而不成立、無效或得撤銷之問題，自不影響本件兩造間為指示給付關係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兩造間之給付為指示給付關係，縱原告與訴外人即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人（亦即詐騙集團成員）間之契約關係有瑕疵，兩造間亦不因此成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0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